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 函

會 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村忠誠街 22 號

承 辦 人：林頂立

電 話：(03)319-5506 / 0939-883252

傳 真：(03)319-5512

電子信箱：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

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體桌字第 108050303 號

速 別：速件

附 件：108 年桃園市第 2 次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(含電子檔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08 年桃園市第 2 次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」，敦請 貴局將
本賽事競賽規程及報名表轉發桃園市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學 校，以利辦理賽
事， 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比賽時間：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 13：30 報到，14：00 開始比賽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【桃園巨蛋體育館地下二樓】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 12 時截止。

主任委員邱素芬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體育保健科 108/05/06 15:38



121080038776 有附件



108 年桃園市第 2 次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提升市內青少年桌球技術，並公平選拔優秀青少年桌球選手參加 108 年度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體育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壽山高中、桃園市立龜山國中

五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五) 13:30 報到，14:00 開始比賽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桌球培訓中心【桃園巨蛋體育館地下二樓】

七、選拔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八、參賽資格：限設籍或就讀於本市之學生，且具下列資格：

1. 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(含)以後出生。

2. 限國中以上學生參加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報名表請逕行自~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搜尋下載。

2. 請以電腦打字填寫制式報名表後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本會於接到報名信件後，會回覆報名單位，方為報名成功；24 小時內未接到回覆郵件，請與本會聯絡。

聯絡人：林頂立

電話：0939-883252

電子信箱：(1) spring.time23@msa.hinet.net / (2) daily8880@yahoo.com.tw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至上列 2 個信箱

3. 報名費每人 300 元，請於比賽報到時繳交；未繳交者，以棄權論。

4. 已取得 108 年度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參賽資格及所有報名資格不符之情況，由主辦單位依規定刪除，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.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 12 時截止。

2.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公告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參賽名單，請各隊自行參

照。

3. 如有相關問題請於 108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 17 時前與本會競賽組聯絡。

十、抽籤日期地點：1. 第 1 次賽抽籤訂於 108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假假巨蛋體育館管理室舉行，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抽籤及會議決議事項均不得異議。

2. 108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前將賽程公告於 Facebook~桃園市體育會桌球委員會~社團網頁，並以電子信件郵寄各隊，請各隊自行參照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修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，五局三勝制，共舉行 2 輪賽制，每輪賽取前三名，合計共六名選手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1. 入選之選手推薦代表桃園市參加參加 108 年度第 2 次青少年桌球國手選拔賽。

2. 獲得推薦參加 108 年度青少年桌球國手第 2 次選拔賽之選手，請自行向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完成賽事報名。如因故放棄者或報名不足六人時，得由主辦單位擇優推薦。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 白色三星比賽球。

十四、比賽細則：

1. 出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（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）。
2. 選手應依預定時間表提早 1 小時到場，並隨時準備出場，逾時 5 分鐘且經大會廣播唱名 3 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下輪賽事。
3. 各參賽選手請攜帶身分證（或貼有相片可證明身份之證件）、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。如遇資格抗議，當場提不出任何一項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比賽資格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下輪賽事。

十五、申訴：1. 比賽進行中若有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依規則，無明文規定者則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六、其他：1. 本規程報請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公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2. 本次賽事提供飲水，晚餐請自理。

108 年桃園市第 2 次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(未填寫時視同個人報名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E - Mail：

男 子 組

職 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選手 1				
選手 2				
選手 3				
選手 4				
選手 5				
選手 6				
選手 7				
選手 8				
選手 9				
選手 10				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 12 時截止。

108 年桃園市第 2 次青少桌球國手推薦資格選拔賽報名表

報名單位：

(未填寫時視同個人報名)

聯絡地址：

聯 絡 人：

電 話：

手 機：

E - Mail：

女 子 組

職 稱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備 註
選手 1				
選手 2				
選手 3				
選手 4				
選手 5				
選手 6				
選手 7				
選手 8				
選手 9				
選手 10				

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 12 時截止。